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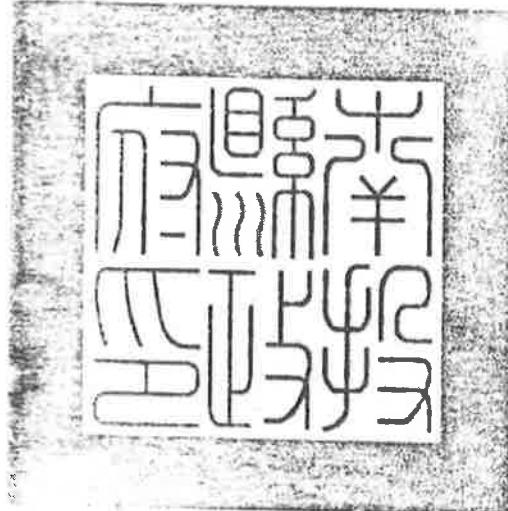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21273號

附件：如文



訂定「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許淑華 縣長

訂

線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
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
字第1130021273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外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任期中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因不適當行為遭解聘，本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者補足其任期。

第三條 本會就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

一、特殊教育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二、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三、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配置之規劃。

四、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建置。

五、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社政及衛政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

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單位、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

本會開會時，學者專家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特殊教育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訂定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為符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資源之大幅變化，並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予以修正，以因應特殊教育發展需求，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訂定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規定本會之組織及人員(訂定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定本會諮詢事項。(訂定條文第三條)
- 四、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單位、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參加。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訂定條文第四條)
- 五、本辦法規定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訂定條文第五條)
- 六、本辦法訂定所需之經費來源。(訂定條文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七條)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對照表

擬訂法條內容	法條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諮詢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詢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詢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詢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第一項特諮詢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p> <p>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外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任期中應隨本職同進退。</p> <p>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因不適當行為遭解聘，本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者補足其任期。</p>	<p>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本會之組織及人員：</p> <p>一、本條第一項：特諮詢會各類人員代表，爰於兼顧開會規模、會議效率及擴大參與原則下，新訂定本會委員設置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並新訂定增列「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二、本條第二項：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本條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四、本條第四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縣解聘；其缺額，由本縣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三條 本會就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殊教育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二、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三、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配置之規劃。 四、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建置。 五、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社政及衛政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p>一、規定本辦法所包含的特殊教育諮詢會議事項。</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訂定，第八款新增「融合教育」，以符合本法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受融合教育權力之立法意旨。</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單位、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p> <p>本會開會時，學者專家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p>	<p>一、本條第一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單位、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參加。</p> <p>二、本條第二項為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p> <p>三、本條第三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新增「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確保特諮詢會運作及組成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規定本辦法所包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惟開會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特殊教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條新增本法所需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發布日期

